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陳秀緞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505544分機20)
電子信箱：sely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員山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旅管字第1100132952A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0D083814_1100132952-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，縣轄風景區內露營、烤肉等活動及4處風景區(點)自110年8月17日至8月30日暫停開放；另水(海)域有條件開放水域遊憩活動公告各1份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宜蘭縣商業會、宜蘭縣觀光協會、宜蘭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休閒農業發展協會、宜蘭縣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民宿發展協會、宜蘭縣鄉村民宿發展協會、宜蘭縣合法經營者策略聯盟、宜蘭縣博物館家族協會、宜蘭縣頭城區漁會、宜蘭縣蘇澳區漁會、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宜蘭縣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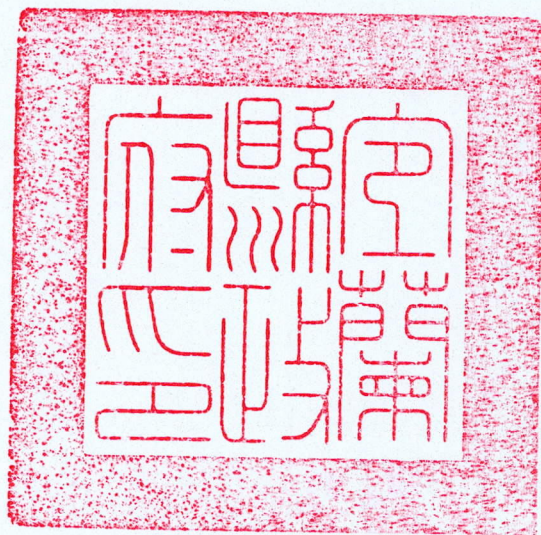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交通部航港局北部航務中心、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署第一岸巡隊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第七海巡隊、各鄉鎮市公所、宜蘭縣政府警察局、宜蘭縣政府消防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、本府秘書處(請協助張貼公告)、文化部(請參酌)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(請參酌)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(請參酌)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(請參酌)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(請參酌)、本府工商旅遊處(均含附件)

2021/08/17
11:53:55
電 文
交 換 章

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旅管字第1100132952D號



主旨：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，縣轄風景區內露營、烤肉等活動及下列4處風景區（點）自110年8月17日至8月30日暫停開放。

依據：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縣轄景區（點）內：露營、烤肉暫停開放。

二、縣轄風景區（點）：

（一）頭城濱海森林公園、礁溪溫泉公園、湯圍溝公園及清水地熱公園：暫停開放。

（二）有專屬停車場之開放景區（點）：停車位降載50%管制。

（三）無專屬停車場之開放景區（點）：各以社交距離戶外人潮容留上限，降載50%管制。

三、縣轄景區（點）船運：以載客數降載50%管制。

四、違反本公告且拒絕改善者，本府得依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第3款規定處新臺幣3,000元以上1萬5,000元以下罰鍰。

縣長 林 晏 妙

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旅管字第1100132952E號



主旨：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，本府轄管水(海)域及核准帶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業者，自8月17日至8月30日有條件開放水域遊憩活動。

依據：

- 一、發展觀光條例第36條。
- 二、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6條、第7條及第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開放範圍：外澳水域、龜山島水域、豆腐岬灣內、內埤海灘南端到和平溪口(與花蓮縣界)、龍潭湖、梅花湖、冬山河(含舊河道及五十二甲)、安農溪。

二、開放種類：

- (一)非群聚情形、保持社交安全距離、單人活動及活動前後佩戴口罩下，開放從事衝浪、水肺潛水。
- (二)可全程佩戴口罩、保持社交安全距離情況，開放操作騎乘器具之獨木舟、立式划槳、泛舟艇。

三、防疫措施：

(一)防疫通則：全程佩戴口罩、保持社交安全距離及避免群聚。

(二)帶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：

1、獨木舟、立式划槳，人次降載50%，1教練帶領5人。

2、泛舟艇，每艘舟艇乘載人數(含教練)降載至每名遊客須維持1公尺以上社交距離，並禁止潑水、打水戰等行為。

四、其他：於開放範圍水(海)域，從事開放種類水域遊憩活動應遵循發展觀光條例、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及本府相關公告

- 規定。
- 五、違反本公告之活動禁止事項，依發展觀光條例第60條規定，處行為人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，並禁止其活動；其行為具營利性質者，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，並禁止其活動。

縣長 林 晏 妙

